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有關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更改條款及變更契據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聯交所批准(i)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更改條款；及(ii)於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更改條款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書面通知債券持有人更改條款之先決條件已達成。因此，更改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生效及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於債券持有人悉數兌換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債券持有人將於本公司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37%。

承董事會命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光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軍女士、劉虎先生及黃光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艾秉禮先生、何振琮先生及葛明先生。